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原任董事长陈洪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胡长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及个人简历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胡长青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胡长青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先生、杨彪先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志辉先生（主任委员）、胡长青先生、尹美群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及补选委员简历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